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1-006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73,515.9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73,515.9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651.28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6,523,864.63元,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0,846,861.4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32,515,469.2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97,351,674.43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67,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 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符 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方案审批意见及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与

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 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